

聖公會基督堂

天保民學校



家長手冊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地址：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

電 話 : 2336 5151

學校網址：<http://www.mrs.edu.hk>

電郵地址：maryroseschool@biznetvigator.com

請小心保存以便隨時查閱

2025 年修訂版

目 錄

(一) 校務

1. 家校聯絡	P. 2
2. 學生通告	P. 3
3. 繳交費用	P. 3
4. 個人資料	P. 3
5. 热帶氣旋、暴雨警告注意事項	P. 3
6. 延長學習年期申請	P. 5

(二) 教務

1. 個別學習大綱	P. 6
2. 編班準則	P. 6
3. 上課分組安排	P. 6
4. 學生學行報告	P. 6
5. 成績表	P. 6

(三) 訓輔

1. 上學及放學時間	P. 7
2. 家長接送學生注意事項	P. 7
3. 早退及留校安排	P. 7
4. 請假手續	P. 8
5. 服飾及儀容	P. 9
6. 攜帶手提電話	P. 10
7. 乘搭校車事宜	P. 11

(四) 學生事務

1. 牙科保健	P. 11
2. 學生健康服務	P. 12
3.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	P. 12
4. 午膳安排	P. 13
5. 其他事宜	P. 13

(五) 家長教職員會

P. 13

(六) 校友會

P. 16

(一) 校務

1. 家校聯絡

可使用「學生手冊」家校通訊、電話或預約面談。

(最佳聯絡時間為放學後 4:00p.m. - 5:00p.m.)

a. 有關學生個別問題

請聯絡所屬社工或訓育主任。

請聯絡級任或科任老師。

b. 學校一般事務

請聯絡相關老師或主任。

c. 學生之健康、醫療、護理或服藥等問題

請直接向駐校護士查詢。

d. 校政

請聯絡副校長或校長。

學校手提電話號碼

學校之手提電話號碼為 6663 5931。為方便家長能經 Whatsapp 即時接收到學校的訊息，請各位家長將學校之手提電話號碼及各社工之電話號碼儲存至聯絡人通訊錄中。學校的手提電話只用作發放訊息，家長不用回覆，亦切勿藉此傳送訊息，家長若需聯絡溝通，請致電 2336 5151 與校務處或所屬社工聯絡。

各社工的電話號碼：

2025-2026 組別	負責社工	直線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A5 及 B11-14 男生	顏慶輝社工	2509 7104	6663 5932
B6-B7 及 A12-14 男生	戴國基社工	2509 7111	6663 5934
A6-A7 及 B8-B10	蔡耀濤社工	2509 7125	6663 5940
A8-A11 男生	劉嘉揚社工	2509 7109	6663 5935
B1-B3, A12-A13 女生及 B9-B11 女生	張嘉儀社工	2509 7108	6663 5938
A1-A4, A8-A10 女生及 B8, B13-B14 女生	李麗玲社工	2509 7110	6663 5937

為提升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學校每名社工均備有手機，配置 Whatsapp 程式與家長通訊聯絡，以便利家長就學生個別的事宜，如：請假安排、社會服務資訊、學生出路安排等，與學校社工作個人化的聯繫。下列各項手機使用細則，請家長參考知悉：

- ◆ 學校個案社工已於手機安裝 Whatsapp 程式，可閱覽及回覆家長的訊息；
- ◆ 手機 Whatsapp 程式只限於學校上課日辦公時間內使用；
- ◆ 社工們或因學校事務未能即時查閱或回覆閣下之訊息，請家長明白體諒。若有緊急事宜，請致電 2336 5151 與校務處聯絡；
- ◆ 手機 Whatsapp 程式操作現擬只作文字溝通之用，家長如需要和社工作語音通話，請繼續使用各社工校內之直線電話。
- ◆ 手機用作一般溝通聯絡用途，若有危急情況，請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或 999 热線求助。

2. 學生通告

- a. 學校的一般事務會以紙張/電子通告通知家長，請家長閱後簽署或回覆。
- b. 個別事項則會以便條通知，請家長閱覽。

3. 繳交費用

- a. 除個別指定項目外，所有費用均採自動轉帳方式收取，由家長戶口中扣除。
- b. 每學期需繳交書簿費及視藝材料費，用以購置各項書簿(包括手冊 1 本)及視藝材料。基本文具如鉛筆及膠擦等，同學仍須自備。(文具、衣物等，請以不脫色筆寫上學生姓名)。中學班同學，需繳交職前訓練材料費。

4. 個人資料

- a. 本校每年均會更新學生資料，家長若有任何資料變更：例如遷居、更換聯絡電話或監護人等重要資料，請儘早通知學校。
- b. 十一歲以上已領取兒童身份證或成人身份證的同學，請將身份證影印本交校方存檔，以作紀錄。

5. 热帶氣旋、暴雨警告注意事項

本港倘遇熱帶氣旋影響香港，或發生持續大雨及雷暴時，請家長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或有關政府部門(如天文台、教育局等)的公佈及指示。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紅色暴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時，學校會停課。有關安排如下：

天氣情況	上課安排
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p>上學前/途中發出：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學生無需上課，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會保持開放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返家。
	<p>上課期間發出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會留校至正常時間放學，學校會留意天氣情況而作出最安全的處理。 ◆ 因熱帶氣旋令天氣情況迅速轉壞時，請家長在安全情況下盡速到校/車站接回子女。
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學生無需上課

天氣情況	安排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p>上學前/途中發出：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學生無需上課，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會保持開放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返家。
	<p>上課期間發出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會留校至正常時間放學，學校會留意天氣情況而作出最安全的處理。

◆ 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仍未完全恢復正常，為保障子女安全，應讓子女留在家中。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

◆ 活動安排

- a. 若教育局於上學前宣佈停課，當日之活動會取消，補堂事宜由負責老師安排。
- b. 若天文台於上課期間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家長可透過電子通告或 Whatsapp，瞭解當天活動的安排。

6. 延長學習年期申請

按照一般的安排，所有就讀於特殊學校之學生將會於完成其中六學程後便畢業離校，惟教育局自 2010/2011 學年起，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措施，容許有需要而且具備「合理原因」的學生留校延讀一年。本校現期望透過此手冊，加深現今尚未屆中六之學生及家長就延長學習年期事宜的認識，以便對學生的生涯規劃，作出更妥善之籌謀。有關資料，重點列出如下：

- a. 所有申請個案，須符合以下三項「合理原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合理原因」乃教育局跟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包括有：

(i) 經常缺課

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於該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ii)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

學生雖然沒有缺席，但於該學年的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學生持續出現嚴重情緒問題、身體機能突然轉差、經常接受復康治療、長期受藥物影響等；或

(iii)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

於該學年所取錄的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例如新來港兒童及非華語學生）。

- b. 如學生在某學段具備「合理原因」，請於該學年內提出申請，並非只限於中六。

- c. 申請辦法：由家長向校方遞交申請書函，信中須詳列原因，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如醫生信等。

- d. 一般而言，不論學生於哪一學段獲批延長學習年期，在學生整個學程中，只會獲批一次。按恆常的做法，本校每年均會聯絡所有應屆中六學生之家長，就延長學習年期事宜作詳細之溝通，跟進有關申請，並確保所有個案獲得妥善的處理。

- e.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社工聯絡。

(二) 教務

1. 個別學習大綱

於學期初派發，請家長查閱及保存。個別學習大綱會列寫各學科全學年之學習重點，以便家長能更瞭解學生在校的學習情況，於日常生活中提供更多實踐所學的機會，幫助學生取得更大的進步。惟該學習大綱可能需要因應學生的學習進度而有所調整。因此，實際之教學內容將以學生手冊學行報告表內所列寫的為準。

2. 編班準則

本校分班之基本原則是按學生之學制身份編排。由於各級的學生人數未必均等，故或會出現一班有兩至三個年級的學生的情況。但由於本校在不同學科都會按學生的學習能力編寫及設計教材，故無論學生編配在任何班級、組別，對學習進度均無影響。

3. 上課分組安排

在中國語文、英語及數學等課堂，進行跨年級按學習能力分組，按學生的需要編訂學習內容及課業，協助他們掌握不同學習領域的基本知識及技能。為照顧中度能力較弱的學生，會設立建基組別，先着重發展他們安坐、專注、溝通和遵循指示的能力，為學生打好學習基礎。

4. 學生學行報告

於每單元終結後派發，報告會列寫學生之學習表現，請家長細心查閱，簽署後交學生帶回校檢查。

5. 成績表

於每學期終結前派發，請細心查閱，簽署後交學生帶回校檢查，成績報告表會於老師查核後再發回，請家長妥為保存。

(三) 訓輔

1. 上課及放學時間

學生上課時間為上午九時正，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學生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五十五分之間到校。

上午九時以後到校學生當遲到論，遲到學生須先在校務處登記，再由本校員工帶上課室；如由家長陪同，則由家長代登記，以便註銷缺席紀錄。

為學生安全起見，上課時間內，本校會關鎖大門；家長及訪客出入必須在大門更亭登記及通傳。

2. 家長接送學生注意事項

- a. 家長接送學生，請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五至五十五分之間送返，下午三時四十至三時五十分之間接回；如學生乘搭校車，家長須提早五分鐘到校車站等候接送，逾時不候。
- b. 學生早退或遲到均須到校務處登記。
- c. 家長應留意各項課後活動的時間，並準時到校接學生放學。
- d. 家長請出示接送證接學生放學。
- e. 為學生安全起見，校方要求家長安排成年人日常接送學生往返校車站或學校，若家長因故欲改變學生之返放學途徑為自行往返校車站或學校，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校方將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跟進及處理。詳情請向班主任或所屬社工查詢。
- f. 為免影響校車駛入或離開學校，請駕車接送學生上學之家長留意，切勿阻塞校門通道。

3. 早退及留校安排

a. 早退

- ◆ 學生如需早退或因特別需要而更改平日放學方式，家長請以手冊知會校方，或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來電通知所屬社工，切勿由學生、司機、校車保母或其他家長代為轉告；到校接學生早退者，必需知會校務處職員，辦妥有關手續，方可離去。為免影響放學隊伍點算人數，早退學生宜於下午三時前由家長接走。
- ◆ 學生因事早退須到校務處，填妥「學生早退表」，方可離校。乘校車者須另外通知校車保母。

◆ 學生於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而需要早退，校方將致電通知家長。家長到校接回子女時，須到校務處填妥「學生早退表」，方可離校。乘校車者須另外通知校車保母。

b. 留校

任何情況下如老師希望學生放學後留校，老師會發通告或以電話通知家長詳情，取得同意後才會讓學生留校。

4. 請假手續

a. 學生請病假和事假，需要在「學生手冊」家校通訊一頁內填寫請假原因及期限，並加簽署，亦需要通知級任，級任知悉後會簽署作實。

b. 缺席次數會記錄在成績表上。

c. 若 貴家長沒有為學生請假，而學生缺課，則作曠課論。

d. 若學生連續缺課，在該生缺課的第七天，校方將會根據教育局通告 001/2009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按照「及早知會程序」，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e. 病假：學生因病而不能上課，請家長於當天上午八前(星期一至五)致電本校校務處向校方作口頭請假，待學生復課當天填寫「學生手冊」家校通訊一頁向級任請病假。

◆ 若學生請假一天，家長只需填寫「學生手冊」家校通訊一頁向級任請病假。

◆ 若學生請假超過一天，家長除了填寫「學生手冊」家校通訊一頁外，還必須附上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f. 事假：學生因事請假，請家長於事前填寫在「學生手冊」家校通訊一頁向級任請事假。

◆ 事假必須註明原因，以便校方審批。

◆ 若學生以家事或私人事(私人性質參加校外比賽、面試、考試等)，作缺席論。

◆ 若學生是由學校安排參加校外訓練或比賽而需要請假者，校方不作缺席論(家長必須事前通知級任)。

5. 學生服飾及儀容

校服樣式

夏季校服			冬季校服	
男生		女生	男生	
<p>上衣 短袖藍色格仔恤衫，襟前繡上校徽</p> <p>褲子 (中學) 深藍色長西褲 (小學) 深藍色短西褲</p> <p>鞋襪 白色襪、黑色皮鞋</p>		<p>連身裙 圓領短袖連身藍色格仔裙配腰帶，襟前繡上校徽</p> <p>鞋襪 白色襪、黑色皮鞋</p>	<p>上衣 長袖藍色格仔恤衫，襟前繡上校徽</p> <p>褲子 深藍色長西褲</p> <p>鞋襪 白色襪、黑色皮鞋</p>	

夏季運動服		冬季運動服			
<p>上衣 短袖橙黃色運動 Polo，襟前繡上天保民字樣</p> <p>褲子 深藍色運動短褲，褲側繡上 MRS 字樣</p> <p>鞋襪 白色襪、白色運動鞋</p>		<p>外套 深藍色運動外套，衣袖印有橙黃和紫色斜間，繡上 MRS 字樣</p> <p>上衣 長袖橙黃色運動 Polo，襟前繡上天保民字樣</p> <p>褲子 深藍色運動長褲，褲管外側均有橙黃和紫色斜間，繡上 MRS 字樣</p> <p>鞋襪 白色襪、白色運動鞋</p>			

		校褛 (外件) 深藍色外套，襟前繡上 MRS 字樣		混毛套背心 深藍色 V 領羊毛背心，領加車絨條，襟前印 MRS 字樣
棉褛 (抓毛長袖內件) 深藍色抓毛長袖棉褛，襟前繡上 MRS 字樣				

其他注意事項：

- a. 學生均須穿着整齊校服回校。
 - b. 上體育課，必須穿整齊運動服裝及白運動鞋。(請勿穿着黑底或雜色運動鞋)。
 - c. 校褛、外套及背心應寫上姓名、班別，以資識別。
 - d. 換夏季校服前，學生可因個別需要選擇穿適當的校服；氣溫達攝氏廿五度，所有課室將開放冷氣，學生可帶備一件藍色或白色毛綫外套在書包內，以便在需要時穿着。
 - e. 換冬季校服前，學生可加穿藍色或白色毛綫外套。
 - f.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穿着校褛以外的禦寒衣物。校褛以外的禦寒衣物應比校褛更保暖，例如夾棉或羽絨質料，顏色可選擇黑色、灰色或藍色。
 - g. 學生應有端正整潔之髮型。校服、鞋襪等應經常更換及清洗。
 - h. 學生應保持純樸之校風，上學時不宜佩戴任何飾物。有需要時，所佩戴的短頸巾應為深色。
 - i. 每天上課應帶備手帕及紙巾，以作清潔之用，指甲應經常修剪。
-
6. 攜帶手提電話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須家長書面通知訓輔組，並得到校方批准，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 a. 進入校園時，立即將手提電話關掉，並存放書包內，放學離開校園後方可開啟及使用。
 - b. 在校內嚴禁展示和使用手提電話，包括收發短訊、玩遊戲、計算、拍攝、錄影、響鬧等。
 - c. 學生須自行妥善保管手提電話，不得借予同學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校方恕不負責。
 - d. 學生如沒有善盡己職，違反規定，該生將失去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資格，校方不會再接受該生有關的申請。

7. 乘搭校車事宜

- a. 本校學生居住的地點分佈甚廣，校方會安排校車，分別從不同地區接載學生返校。校方每年均與各校車營辦商簽訂服務合約，雙方議定車費及調配行車路線，以確保服務良好及收費合理。
- b. 本校每年均發調查問卷，邀請家長就校車服務提出意見，以作檢討改善。由於每部車有座位限制，路線亦不能重複，加上須兼顧省時的因素，在路線的編排上實有很大的限制，故此學生之乘車路線一經編定，便難以更改，請各家長體諒。
- c. 校車管理及收費
 - ◆ 各線車輛均有冷氣設備，並有保母隨車照顧學生。
 - ◆ 為確保校車能按所編定的時間接送學生，請於約定時間五分鐘前抵達候車地點，逾時不候。
 - ◆ 車費需於每月一號直接交司機，本校校車則安排自動轉帳，每年須交十又三分二個月車費(七月份收三分二車費)。
 - ◆ 乘單程 / 暫停乘車安排
 - i. 凡已返全日而自行要求乘單程者，收費將不少於全費之 75%。
 - ii. 因事暫停乘車一個月或以上者需交全費的 50%，以作留位用。
 - ◆ 車費及路線一經訂定，家長及車主均不得擅作更改。
 - ◆ 學生若因任何原故停搭校車或轉車線，須盡早通知學校，若通知期不足一個月，則須補償一個月車費予車主。(註：不可停搭 7 月份校車，惟下學年 9 月起不乘校車者除外)
 - ◆ 家長如對校車有任何意見，可通知所屬社工跟進。

(四) 學生事務

1. 牙科保健

有意參加牙科保健的學生須於九月初填妥申請表格及同意書，交級任辦理，費用會經學校自動轉帳。學生由級任及校護帶往牙科診所檢查，家長可按需要陪同就診，凡有特別需要時(牙痛或碰傷牙齒)，可帶同手冊於辦公時間內自行前往學童牙科診所要求急診。

診所地址：亞皆老街 147J 賽馬會學童牙科診所三樓
電 話 : 27605232



2.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旨在透過促進及預防疾病的服務，保障學生意理和心理健康，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有意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須於九月初填妥表格，交級任辦理，其後便可依照預約時間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檢查。此項服務費用全免。

診所地址：九龍灣健康中心 7 樓

電話 : 2117 0894



3.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

a. 一般資料

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各項資助計劃：

-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以支付所需的書簿費用及雜項開支。
-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b. 申請程序

- ◆ 為便利申請及促進環保，學生資助處（學資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申請。有意申請的學生資助申請人，可於「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頁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直接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或填妥紙本申請表格(SF0106A 或 SF07A)，並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資處。
- ◆ 家長如收到資格證明書後，請儘快交回學校辦理。
- ◆ 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2802 2345



（本校會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申請書簿車船津貼，詳情請留意通告或直接向本校社工查詢。）

4. 午膳安排
 - a. 校方會挑選適合的午膳供應商，學生可選擇訂購學校午膳、自攜午膳或由家長送膳到校。
 - b. 由校護及教職員組成午膳監察小組，定期檢視飯餐的營養值及食物質素。
 - c. 午膳於樓層派送，用膳時間為下午 12:00 至 1:20。
 - d. 如學生缺席上課或早退而不能享用午膳，家長可於上午 9:00 前致電午膳供應商自行退餐。
 - e. 如家長送膳到校，請在上午 11:00 至 11:30 將午膳送達校務處，所有午膳必須放置於密封的食物袋內，袋面清楚註明學生姓名及組別。

5. 其他事宜
 - a. 學生可帶備適量的開水回校飲用，老師會為有需要者添加開水。天氣寒冷時，校方會為學生提供溫熱開水。
 - b. 本校設有「保民商店」，以接近成本價提供若干小食。家長可按需要給予學生小量的零用錢購買小食。
 - c. 學生不宜攜帶過多金錢、貴重物品、玩具、雜誌或佩戴貴重飾物回校。

(五) 天保民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1. 名稱
天保民學校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MARY ROSE SCHOOL PARENTS & STAFF ASSOCIATION
2. 會址
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
電話號碼：23365151
傳真號碼：23384476

3. 宗旨

- a. 實踐以人為本的辦學理念，透過會務彰顯信、望、愛精神。
- b.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 c.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
- d.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
- e. 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服務及權益。

4. 認可家長教職員會

本會為天保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5. 會員資格、權利和義務

- a.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均屬「家長會員」。
(即父母或監護人等其中一人)
- b. 所有本校現在就任教師均屬「教師會員」。
- c. 所有本校現在就任的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是指受雇本校擔任學校社工、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以及其他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指明的人士）均屬「一般會員」。
- d. 只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可享有選舉和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 e.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表決權、參加本會服務、活動和一切福利的權利。
- f. 在投票選舉常務委員會中，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無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每家庭只有一票；教師會員亦以一人一票計算。
- g. 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出席會員大會等義務。

6. 費用

會員無須繳交會費，可以贊助本會各項活動費用。

7.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開會一次，重要決議必須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才能實施。
- b.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i) 本會會章之訂立、變更、修改及廢除。
 - ii) 審核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
 - ii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iv) 罷免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c.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最少要有不少於百份之十的會員出席方可召開，其中必須包括家長及教師會員/一般會員。
- d. 決策必須得到由學校所委派全權代表的一位教師會員/一般會員及過半數與會之會員贊成方為有效。
- e. 召開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發通告知會各會員。
- f.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宜：
 - i) 常務委員會議決召開大會
 - ii) 校方代表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 iii) 超過百份之十的家長會員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8. 常務委員會

- a. 由五至七位家長會員及相同人數的教師會員組成。其中被提名之家長會員人數必須多於五人，若提名人數介乎五至七位之間，被提名者將自動當選。若被提名人數多於七位，則須於其中選出七人出任家長委員。
- b. 常務委員的任命：
 - i) 家長委員的選舉：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一人一票，以不記名方式選出五至七位家長常務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ii) 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任期一年，可連任。
 - iii)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c. 組成：主席一人(家長代表)
副主席二人(一名家長代表、一名校方代表)
其餘委員按需要組成專責工作小組
- d. 補選：當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e. 常務委員會會議
 - i)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最少七天前發予各委員；
 - ii) 會議法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三份之二，其中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的出席人數均需逾半。

9.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天保民學校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b.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0. 修訂會章

會章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作最後批准，方為合法。

11. 解散

若因任何原因要解散本會，須由特別會員大會經出席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投票通過，方為合法。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12.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六) 校友會

1. 宗旨

校友會成立於 1975 年，致力維持本校畢業生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和情誼；本會每年會為畢業生提供多元化且有益身心的活動，藉以鼓勵畢業生及其家長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2. 會員資格

凡在天保民學校畢業之學生均可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會員無須繳交會費。